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7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臺灣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7年7月20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 (二)、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投資於股息收益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股息收益股票係指：該股票之平均股利率(即現金股息/股價)不得低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所謂「現金股息」係指該股票之發行公司最近一年內已公布(經股東會通過)之現金股息；「股價」係指每一營業日各該股票之收盤價；經理公司應於次月第一個營業日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示之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資料為準，進行檢視，本基金原持有符合前述「股息收益股票」定義之股票，如因定期更新，致本基金不符合前開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及櫃檯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1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10%(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20%(含本數)，或跌幅超過20%(含本數)。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之比例限制。

二、投資特色：

- (一)、 聚焦臺灣配息收益股，長期投資效益佳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其平均股利率高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之平均股利率之八成；可掌握績優企業獲利動能及較高配息率，長期投資效益佳。
- (二)、 兼具穩定成長與收益之投資優勢，持盈保泰
臺灣股息收益股票多為各產業中具有競爭力的龍頭企業，其營運穩健且能穩定配息；若為具持續成長力的優質企業，更可享受資本利得的投資潛力。
- (三)、 價值投資，風險與流動性控管佳
臺灣股息收益股票之「價值」投資策略，可以提供本基金整體較佳的風險與流動性控管，有效防禦市場系統性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風險為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上市或上櫃股票，可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若本基金投資比例較集中於某些類股，某些產業可能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基金主要風險另包括流動性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策略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第14頁至第16頁及第17頁至第18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國家台灣股票市場，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偏好新興國家市場、可承擔高度投資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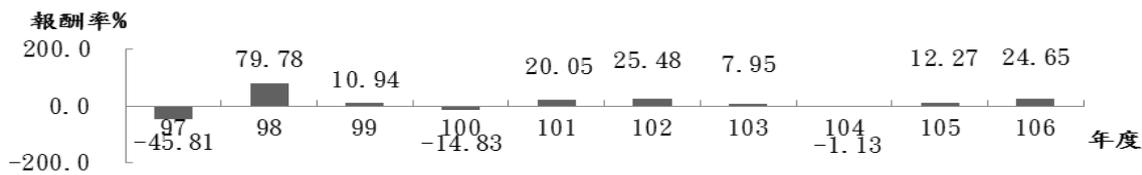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臺灣證券交易所	2,169.32	88.7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51.70	6.20
股票合計		2,321.01	94.92
銀行存款		145.54	5.9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1.23	-0.87
淨資產		2,445.32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06年12月31日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87年07月2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51	2.48	16.55	34.78	73.08	174.43	188.7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費用率	2.40%	2.39%	2.15%	2.54%	1.4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6%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伍拾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申購手續費依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但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新台幣100萬元以下		0-2%
	新台幣100萬(含)至500萬元		0-1.6%
	新台幣500萬元(含)至1000萬元		0-1.2%
新台幣1000萬元(含)至3000萬元		0-0.8%	
新台幣3000萬元(含)以上		0-0.4%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或查詢。
- (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三)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四)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五)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